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妍方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6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ax335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43000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35396976_1143000165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1號令有關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第6項重行界定
所稱「個人才藝表現」，涉及手作品之定義及得否販售之
判斷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銓敘部依修正後服務法第15條第6項立法說明之意旨，就公務員手作品之定義及得否販售手作品之判斷事宜，重新作成旨揭114年1月2日令釋，同時停止適用該部109年8月18日、112年3月2日電子郵件解釋，說明如下：

（一）所稱「手作品」係指本人運用自身知能自行以純手工或使用工具輔助個人手工製作之物品，未涉及僱用他人生產或以機器大量生產或設廠製售者。惟該手作品如涉及



萬芳高中 1140113



PPAA1146000455

服務法第15條第2項「領證職業」或同條第6項「智慧財產權」範疇，仍須依服務法及銓敘部112年1月19日、113年5月10日相關令釋辦理。

(二)如涉及手作品製作，須係公務員以展演創作或藝術表演活動展現自身技藝，並於展演上開創作或表演活動現場販售之手作品，始得依服務法第15條第6項規定，認屬依個人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

(三)非屬前開第6項所定「個人才藝表現」情形，而係基於單純分享個人手作品創作理念，張貼於Facebook、IG等個人網路平臺，且不具規度謀作性質而涉及經營商業，認定非屬服務法第15條兼職規範範圍。惟如公務員張貼上開手作品資訊且未主動經營販售，而係他人自行洽詢購買或請公務員代為製作，仍應依同法第15條第2項所定「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之規定認定，除法令規定外，公務員不得反覆為之。又製作、販售手作品行為，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4條第1項經營商業規定，包括僱用他人、設廠製售、薦證代言行銷廣告或逕於各類實體、虛擬銷售通路（例如：格子趣、市集擺攤、蝦皮、pinkoi）標價販售等，以及依同法第15條第7項規定，不得有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